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鸿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经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鸿江	否	162,000.00	30.00	5.40	2022-12-9	2023-09-06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62,000.00	-	5.40	-	-	-

(二)截至本次可转债质押解除之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剩余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郭鸿江	540,000	18.00	378,000	70.00	12.60
合计	540,000	18.00	378,000	70.00	12.6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鸿江先生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所持可转债质押变动及质押风险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7,758,4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3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钟益强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758,4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157,1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维、黄珏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7月2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9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关于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9月5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69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约10亿元人民币投资预制菜肴生产项目;暨设立控股子公司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湖安井”),其中安井食品持有90%股权,肖华兵持有10%股权。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和实际使用进度,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对洪湖安井增资47,000万元至67,000万元,股东同比例出资。

近日,洪湖安井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洪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3MA7KWC3H35

2、名称: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新堤街道经济开发区百里长渠路18号

5、法定代表人:肖华兵

6、注册资本:陆亿柒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年3月15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3-019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郭海全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董事会拟聘任人员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履行了法定的聘任程序,拟聘任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郭海全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附:郭海全简历

郭海全: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方股份技术中心设计员、设计工程师、矿用汽车所所长,北方股份矿用汽车研究院经理助理兼动力传动研究所所长、副经理,技术中心总设计师,总经理助理兼产品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兼产品研究院院长,北方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方股份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3、本次签订的《材料买卖供应合同》将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收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3年9月4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与欧洲某知名锂电池生产商(以下简称“锂电池生产商”)签订了《材料买卖供应合同》。本次签订的《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约定科达利向锂电池生产商供应方形锂电池盖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经营范围:锂电池生产商直接或者间接地通过其子公司或者持股公司,开展锂电池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并提供电池性能及电池相关领域的咨询服务。

(二)关联关系:锂电池生产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锂电池生产商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期限: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六年,如无任何一方书面提出终止则自动续约四年。

(二)主要内容:同意在本《材料买卖供应合同》有效期内向科达利购买预计约3.5亿套方形锂离子电池所需的盖板,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三)交易价格:采用透明的成本加利润模型来确定价格。

(四)生产地点:科达利未来将在匈牙利新建生产基地,并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待该子公司成立后,本合同之权利与义务将转让给该全资子公司。

(五)违约责任:一方有责任赔偿另一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害、损失、费用和开支。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交易双方建立更深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在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海外市场开拓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签订为公司现有产品领域的销售类合同,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交易各方均具备履约能力,由于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一)2020年4月9日, 公司与Northvolt及其全资子公司NorthvoltEtt签订了《The Supply Contrac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Materials》(《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约定Northvolt向科达利独家购买位于Skellefte?的Northvolt 所开发和制造的计划达产后每年40Gwh的方形锂离子电池所需的所有壳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Northvolt签(订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二)2022年11月30日,公司与法国Automotive Cells Company SE(以下简称“ACC”)基于双方合作意愿签订《Purchasing Agreement》(《采购协议》),约定2024年至2030年期间,ACC预计向科达利批量采购约1亿套方形锂电池壳体和盖板,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持续至2030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ACC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三)2022年12月15日,公司与ACC基于双方合作意愿签订《Purchasing Agreement》(《采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至2030年期间,ACC预计向科达利批量采购约2亿套方形锂电池壳体和盖板,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持续至2030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ACC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

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材料买卖供应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爱普特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清源禾丰农牧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辽宁爱普特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清源禾丰农牧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4,080.00万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辽宁爱普特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清源禾丰农牧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981.32万元、193.94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24,0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231,575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92,475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额度授权生效之日起,公司以前年度审议通过的未使用担保额度授权相应终止。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5)、《禾丰股份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12)、《禾丰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年8月,在计划额度内公司实际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合同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保证范围
禾丰股份	辽宁爱普特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融资类	保证	一年	按借权人对债务人有惠借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主债权本金、利息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禾丰股份	辽宁清源禾丰农牧有限公司	4,080.00	融资类	保证	一年	按借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日单笔授信业务所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无	主债权本金、利息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下属子公司辽宁爱普特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清源禾丰农牧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981.32万元、193.94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表1,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表2。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48亿元,全部为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33%。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9亿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表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1	辽宁爱普特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李俊	2001-09-27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棋山经济开发区棋山大街169号	一般项目:畜牧商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	辽宁清源禾丰农牧有限公司	12000.00	宋佳辉	2020-08-11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英河路40号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饲料生产,兽药经营,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活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商业饲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肉禽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5%

附表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辽宁爱普特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1-12月/2022年12月末	48,848.93	9,257.63	39,591.30	127,134.35	6,111.75	18.96%
		2023年1-6月/2023年6月末	71,488.23	29,684.37	41,803.86	53,067.41	2,302.56	41.40%
2	辽宁清源禾丰农牧有限公司	2022年1-12月/2022年12月末	25,780.54	18,234.82	7,545.72	84,231.50	872.44	70.73%
		2023年1-6月/2023年6月末	28,298.29	19,826.58	8,471.70	63,424.09	925.98	70.06%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8月28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5日;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59.51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为13人。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等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4.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6.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2023年8月28日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59.51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共13人,首次授予数量59.51万份,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人)		59.51	29.76%	0.26%
预留		15.49	7.75%	0.07%
合计		75.00	37.50%	0.3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 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的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需改进	E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8.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情况及公示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大为JLC1

2.首次授予期权代码:037381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9月5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68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9月06日下午13:00-14: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通过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6日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陈辉先生,董事、总裁林强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独立董事何美云女士,财务负责人苏锡雄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的“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在线提问的方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附件: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在接到证监会立案后。上市公司是否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包含哪些方面?

答:感谢您的关注。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后,公司以坚决服从、全面配合、加强学习、快速整改为原则方针,依法依规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2、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在推进重组进程中,伴随着过程不确定性,信息的不确定性,公司虽然按照要求进行减持,但是公司本身具有信息优势,在买卖自家股票的问题上,是否存在道德风险?是否存在利用信息优势进行内幕交易的风险?公司针对上述风险制订了哪些措施?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已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行为严格按照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关于“特定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等规定,且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3、依据《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了立案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主体;二、有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有明确的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等。公司被立案调查,意味着存在违法事实。近期众多中小投资者在准备索赔。也有大部分投资者在等待重组结果,请问基于违法事实存在,公司是否识别了巨额索赔给上市公司的损伤风险?公司是否更加愿意与众多中小投资者积极沟通立案过程及结果?保障并推动重组进程?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后,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并积极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上证E互动”等方式,与广大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目前公司正在以坚决服从、全面配合、加强学习、快速整改为原则方针,依法依规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及相关条件具备后,公司将力争尽早向监管部门申请恢复重组审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科华是股权投资,现在股价已经腰斩了,请问会不会对2023年格力公司业绩有影响?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科华生物股权投资的权益变动,请您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5、珠海政府网前几天公布,确